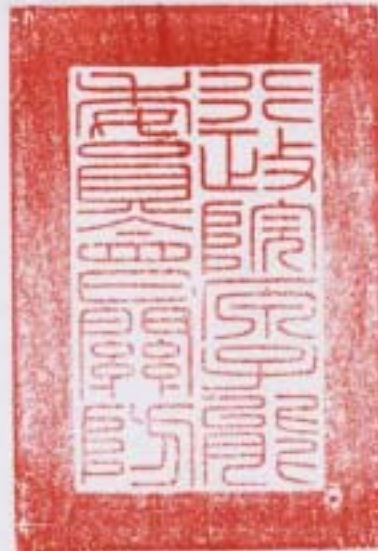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0940038010 號



修正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。

附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。

主任委員 **歐陽敏盛**

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，仍須繼續運轉者，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年至十五年，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：

- 一、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。
- 二、時限老化分析報告。
- 三、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之換發申請，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，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，並檢附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老化管理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依原子能法規定核發之核子反應器使用執照，其經營者得於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送最新版終期安全分析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，發給運轉執照，其累積運轉期間最長為四十年，期滿仍須運轉者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經營者於原使用執照及換發運轉執照累積之有效期間，應

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每十年至少實施一次整體安全評估，並請報
主管機關審核。